

	2023	1012	
合 同	永 久		10

2023-1012-JC

五星街道航运宿舍房屋 安全鉴定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 五星街道航运宿舍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所有服务。

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止。

第三条 委托基本事项

1. 安全鉴定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现场检测内容、结构承载力复核和结构可靠性鉴定。现场检测内容主要根据建筑结构构造、结构受力体系情况调查；外观质量缺陷及损伤检查；地基基础；混凝土强度；构件尺寸；钢筋配置；砌筑砂浆强度；层高；轴线位置等方面来检测。根据现场实测结果，对房屋的结构承载力进行复核、验算。根据现场检测情况及承载力验算结果，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对房屋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定，并且出具《结构检测报告》、《结构计算复核》、《结构可靠性鉴定报告》，并且可结构可靠性鉴定报告要满足常州市不动产中心办理不动产权证要求。

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框架结构

2.1.1 现场情况调查：对各单体的建筑、结构进行调查。

2.1.2 地基基础结构部分

(1) 地基基础检查：对该项目各单体底层混凝土柱、承重墙体与地面连接处的裂缝进行检查，检查其与地面连接处是否存在明显沉降、变形和位移现象。

(2) 房屋整体倾斜测量：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房屋四角，采用全站仪进行房屋整体倾斜测量。

(3) 主体结构部分。

2.1.3 混凝土部分

(1) 柱、梁构件截面尺寸测量：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部分柱、梁构件，采用钢卷尺进

行构件截面尺寸测量。

(2) 混凝土强度检测(柱、梁):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部分柱、梁构件, 采用钻芯法进行混凝土强度检测。

2.1.4 构件配筋检测

(1) 纵筋数量检测: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部分柱、梁构件, 用钢筋位置探测仪进行柱侧、梁底纵筋数量的扫描检测。

(2) 钢筋规格检测: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部分柱、梁构件, 采用局部破损法进行钢筋直径检测。

2.1.5 构件外观质量检查: 参照《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对该项目各单体柱、梁、板等受力构件的外观质量进行检查。

2.1.6 结构受力体系检查: 现场对该项目各单体的结构构件平面布置, 结构受力体系、构件传力路径等进行检查。

2.1.7 墙体拆改情况检查: 现场对该项目各单体进行入户检查, 全面检查各户的墙体拆改情况, 并详细记录。

2.1.8 构件损伤情况调查: 现场对该项目各单体构件的损伤进行调查, 详细记录损伤情况, 对存在裂缝的构件进行裂缝走向的绘制, 并抽取典型位置进行裂缝宽度测量。

2.1.9 承载力复核、分析: 根据现场实测结果, 对该项目各单体房屋结构承载力进行复核、验算。

2.1.10 安全性鉴定: 根据现场检测情况及承载力验算结果, 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对该项目各单体房屋的结构安全性进行鉴定。

2.2 砖混结构

2.2.1 现场情况调查: 对各单体的建筑、结构进行调查。

2.2.2 地基基础结构部分

(1) 地基基础检查: 对该项目各单体底层混凝土柱、承重墙体与地面连接处的裂缝进行检查, 检查其与地面连接处是否存在明显沉降、变形和位移现象。

(2) 房屋整体倾斜测量: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房屋四角, 采用全站仪进行房屋整体倾斜测量。

(3) 主体结构部分。

2.2.3 砌体部分

(1) 砌筑砂浆强度检测: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部分砌筑墙体, 凿除墙体表面粉刷, 采

}

用贯入法进行砌筑砂浆强度检测。

(2) 砌筑砖强度检测：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部分砌筑墙体，凿除墙体表面粉刷，采用回弹法进行砌筑砖强度检测。

2.2.4 构件外观质量检查：参照《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对该项目各单体柱、梁、板等受力构件的外观质量进行检查。

2.2.5 结构受力体系检查：现场对该项目各单体的结构构件平面布置，结构受力体系、构件传力路径等进行检查。

2.2.6 墙体拆改情况检查：现场对该项目各单体进行入户检查，全面检查各户的墙体拆改情况，并详细记录。

2.2.7 构件损伤情况调查：现场对该项目各单体构件的损伤进行调查，详细记录损伤情况，对存在裂缝的构件进行裂缝走向的绘制，并抽取典型位置进行裂缝宽度测量。

2.2.8 承载力复核、分析：根据现场实测结果，对该项目各单体房屋结构承载力进行复核、验算。

2.2.9 安全性鉴定：根据现场检测情况及承载力验算结果，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对该项目各单体房屋的结构安全性进行鉴定。

2.3 砖木结构房屋

2.3.1 现场情况调查：对各单体的建筑、结构进行调查。

2.3.2 地基基础结构部分

(1) 地基基础检查：对该项目各单体底层混凝土柱、承重墙体与地面连接处的裂缝进行检查，检查其与地面连接处是否存在明显沉降、变形和位移现象。

(2) 房屋整体倾斜测量：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房屋四角，采用全站仪进行房屋整体倾斜测量。

(3) 主体结构部分。

2.3.3 砌体部分

(1) 砌筑砂浆强度检测：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部分砌筑墙体，凿除墙体表面粉刷，采用贯入法进行砌筑砂浆强度检测。

(2) 砌筑砖强度检测：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部分砌筑墙体，凿除墙体表面粉刷，采用回弹法进行砌筑砖强度检测。

2.3.4 构件变形：对该项目各单体木柱、墙体的倾斜进行抽检。

2.3.5 节点连接：检查木梁与木柱、木枋与木梁的节点连接现状。对榫卯节点的拔榫、

位移、变形等进行观测。

检查木屋架构件间的连接，木檩条与木椽条的连接，对榫卯节点的拔榫、间隙、变形等进行观测。

2.3.6 木材的材质检查

(1) 木材静曲强度检测：现场随机选取结构构件（立柱、横梁等）进行取样，检测木材静曲强度。

(2) 木材密度、含水率检测：现场随机选取结构构件（立柱、横梁等）进行取样，检测木材密度、含水率。

2.3.7 构件外观质量检查：参照《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对该项目各单体柱、梁、板等受力构件的外观质量进行检查。

2.3.8 结构受力体系检查：现场对该项目各单体的结构构件平面布置，结构受力体系、构件传力路径等进行检查。

2.3.9 构件损伤情况调查：现场对该项目各单体构件的损伤进行调查，详细记录损伤情况，对存在裂缝的构件进行裂缝走向的绘制，并抽取典型位置进行裂缝宽度测量。

2.3.10 承载力复核、分析：根据现场实测结果，对该项目各单体房屋结构承载力进行复核、验算。

2.3.11 安全性鉴定：根据现场检测情况及承载力验算结果，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对该项目各单体房屋的结构安全性进行鉴定。

3. 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3.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3.2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3.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3.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3.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3.6 《木结构设计标准》（GB 50005-2017）；

3.7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3.8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

3.9 《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GJ159-2008）；

3.10 《营造法原》姚承祖。

4. 服务要求

- 4.1 检测人员必须是具备对应检测项目相关资质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 4.2 整个检测工作流程及检测报告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及甲方的委托要求。
- 4.3 乙方应当依法独立完成监督检测工作，不得转包检测项目。
- 4.4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检测项目技术服务需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现场调查、提供检测服务并交付检测报告。
- 4.5 乙方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全面支持甲方的具体相关工作，如检测项目涉及重大民生工程、政府实事项目等紧急任务，需要乙方立即进行配合的，乙方应当及时响应支持甲方工作，突发事件2-3小时内响应。
- 4.6 乙方无权干涉甲方对方任何内部管理事务。
- 4.7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检测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探讨，最终执行的检测方案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
- 4.8 乙方须严格按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开展检测技术服务，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质量负责。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检测报告不合格（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实际检测工作中，如需增加检测项目或数量，须按照甲方书面确认后的补充检测方案实施，不得擅自增加检测项目或数量。
- 4.9 在现场检测过程中，因乙方失误造成房屋结构损伤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10 在现场检测过程中，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制度，对检测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部责任。
- 4.11 乙方负责设置检测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并按有关标准设置安全标志。在进行有可能危及他人安全的检测作业前，须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 4.10 乙方负责对己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及设备（含租用设备）的安全维护工作。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教育。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4.11 乙方对己方人员的现场作业管理和作业安全负全面责任。在检测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人员在车辆驾驶、用电安全、设备操作、登高作业、临边作业、防高空坠物等方面，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消除安全隐患，杜绝违章操作，严禁野蛮作业。在检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4.12 乙方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均自行承担。

4.13 乙方相关人员不得泄露任何与检测项目有关的信息，否则追究保密责任。

5. 其他要求

5.1 调查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双方相互认可的调查方案开展。

5.2 在调查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甲方利益。

5.3 乙方应配备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专业检测设备。

5.4 现场取样后，需对取样处进行重新填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一、签约合同单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壹拾伍元/m³（¥15.00/m³）；

二、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三、本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检测测试费、仓储运输费、检测设备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QFCJC-2023018 号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技术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中标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2) 乙方按要求按规范完成现场检测数据采集,且出具《结构检测报告》、《结构计算复核》、《结构可靠性鉴定报告》后,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三、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合同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孙爱峰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周永峰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

附件：

廉 政 合 约

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有违反廉政合约情况并经有关职能部门核实的，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5月18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5月18日

